

## 一、学费标准一览表

项目		学费（人民币/学年）	
汉语言进修		24000 元	
中文本科 普通进修	法学院、国际关系学院、新闻学院、 商学院、经济学院、财政金融学院、应用经济学院	26000 元	
	艺术学院	30000 元	
	其他学院	24000 元	
英文本科	Global BBA	36000 元	
中文硕士 高级进修	法学院、国际关系学院、新闻学院、 商学院、经济学院、财政金融学院、应用经济学院*	32000 元	
	艺术学院	30000 元	
	其他学院	28000 元	
博士	法学院、国际关系学院、新闻学院、 商学院、经济学院、财政金融学院、应用经济学院	36000 元	
	其他学院	32000 元	
英文硕士*	国际关系学院	国际关系	60000 元
	法学院	中国法	70000 元
	商学院	工商管理	89000 元
	公共管理学院	公共管理	60000 元
		城乡发展与规划	82000 元
	财政金融学院	金融科技	75000 元
	应用经济学院	国民经济学	60000 元
	哲学院	中国哲学	40000 元
	新闻学院	新闻与传播	20000 元
	经济学院	发展经济学	60000 元
丝路学院	中国政治	80000 元	

\* 应用经济学院碳经济专业（中文硕士）的学费标准为 148000 元/学年。

\* 全英文硕士项目学费以当年各项目招生简章公布的为准。

## 二、正常学习年限内的学费缴纳

1. **国际学生的学费标准以学年计**，学历生在报到注册时按照学费标准足额缴纳一学年学费，非学历生根据学习期限按一学期（1/2 学年）或一学年足额缴纳学费。学习期限超过一学期而不足一学年者，学费按一学年标准缴纳。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不足一学期者，学费按一学期标准缴纳。
2. 国际学生应该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时缴纳足额学费。**当年入学的新生必须在报到注册时**一次性缴清一年的学费；**在学的国际学生应在当年注册期结束前**缴纳下一学年（或下一学期）学费，缴清学费后方可申请办理及下一学年在华签证延期等手续。
3. 确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缴费的国际学生，应在每年 9 月 15 日前向学院提交《暂缓缴费申请表》，由学院上报留学生办公室审核批准。经批准后，**学生应于申请表上规定的截止日期（一般为每年 11 月 30 日）前完成学费缴纳**。申请暂缓缴纳学费的学生，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  - (1) 具有中国人民大学学籍并按时办理注册手续；
  - (2) 经济确有困难、暂时不能缴纳本学年学费；
  - (3) 经核实网上支付方式无法正常进行、暂时无法缴纳本学年学费；
  - (4) 未获批当年政府奖学金影响个人支付学费。→ 其中，(1) 为必要项，(2) – (4) 须至少符合其中一项。
4. **对无故欠费的国际学生，欠费期间不予注册学籍，校园卡功能全部中断，不予参评各类奖学金等。**

## 三、学历生换证期、延期学习期间学费缴纳标准（单位：人民币/学年）

学生类别	学分已修完	课程学分或培养环节学分未修完	
		待修课程在 4 门以内 (含 4 门)	待修课程超过 4 门
本科	5000 元*	10000 元	按照正常学费标准足额缴纳
硕博	10000 元**	按照正常学费标准足额缴纳	

\* 此标准适用于因**毕业论文撰写不合格或答辩未通过**不能如期取得学位的本科生。

\*\* 此标准适用于因**学术论文发表未达要求、学位论文撰写不合格或答辩未通过**而申请延期或结业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。

## 四、退费规定

1. 国际学生经批准休学的，休学期间不再缴纳学费；已缴纳了学费、在学年中间申请休学并获学校批准的，已缴纳学费可以在复学后延续使用。

2. 被批准退学或注销学籍的学生，根据其离校手续完成的时间确定实际在学时间，按学校规定提供收费票据后，可申请按下列标准退学费：

离校时间	退费比例
学期注册日*之前	100%
学期开始 10 日内	80%
学期开始 30 日内	50%
学期开始 30 日后	学费不予退还

\* 学期开始日：一般指校历上每学期第一周的星期一。